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

上　訴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

被　上訴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曾毓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賀陳旦，於本院審理中迭為變更依序由吳宏謀、王國材、林佳龍、王國材接任，現法定代理人為王國材，並各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㈢第13-17、359-363、425-429頁、卷㈣第377-381頁），均核無不合，應依序予以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花蓮縣○○市○○段0000地號、1367之1地號、1367之2地號共3筆土地（重測分割前為花蓮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伊具有管理權限。系爭土地雖於民國76年12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下稱系爭登記），但

因違反國有財產法而無效，經伊提起確認之訴，業獲本院花蓮分院103年重上更㈢字第4號判決（下稱花高更三4號判決）確認為中華民國所有，並於104年9月9日確定。而上訴人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下稱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549萬468元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中華民國受有同額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伊不當得利549萬468元，並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自上訴人知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日（即10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在原審請求逾前述部分，業受敗訴判決，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之前身中國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下稱中廣事業處，於36年4月1日改組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國民政府委託製播廣播節目以執行國家廣播事務，故於光復初期接收日據時期屬於花蓮放送台之系爭土地，再由中央財政委員會報請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訓政時期之最高決策機關）分別於35年3月18日、36年3月26日、36年4月11日作成第185、225及227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准將系爭土地作價轉讓予伊。系爭土地於36年9月20日土地總登記時雖誤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以被上訴人當時所屬交通部臺灣郵政電信管理局（下稱臺灣郵電局）為管理者。然行政院於40年1月6日令准自政府補助伊之款項中扣抵系爭土地作價轉讓予伊之價款，僅因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為使伊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亦於45年1月21日出具證明書，准許伊掌理系爭土地。臺灣郵電局改設立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及交通部郵政總局（下稱郵政總局，與電信總局合稱郵電兩管局）共管系爭土地後，復於47年5月26日與伊協議，承認：臺灣郵電局接收時期伊即已使用系爭土地，因臺灣郵電局接管登記致伊土地產權無著等

情。嗣郵電兩管局自73年起陸續協助伊補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於76年12月31日辦竣系爭登記。該登記雖因違反國有財產法而無效，但伊於光復初期係奉命接管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復於45年1月21日同意伊接掌，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不影響伊合法占有系爭土地。被上訴人以伊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49萬468元，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㈤第490-492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

㈠系爭土地於36年9月20日以總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並以臺灣郵電局為管理者，於71年4月22日變更由郵電兩管局共同管理，於76年12月31日以74年3月7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即系爭登記），嗣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中華民國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存在事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於97年2月27日以95年度重訴字第69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3次發回更審，本院花蓮分院於104年2月4日以花高更三4號判決認系爭登記違反國有財產法讓售之規定，應為無效，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但於104年9月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被上訴人乃依花高更三4號判決塗銷系爭登記，於104年12月29日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並以被上訴人為管理者（本院卷㈢第303-305頁、原審卷㈠第11-41、42、58-60頁）。

㈡國防最高委員會於35年3月18日召開第185次常務會議、36年3月26日召開第225次常務會議、36年4月11日召開第227次常務會議（原審卷㈠第81-83、84-102、103-124頁）。

㈢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發函予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函文送達之日回溯過去5年至上訴人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止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該存證信函已於104年9月30日送達

上訴人（原審卷㈠第43-44、48頁）。

㈣兩造間另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9年4月8日以106年度訴字第1358號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16日以109年度上字第6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院卷㈣第229-252、287-300、303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具當事人適格。

1.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由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故法院對於是類財產向准由管領機關起訴，代國家主張所有權人之權利（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80號判例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伊就系爭土地有管理權限，上訴人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返還不當得利予伊等語，即已主張中華民國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權利之主體，且伊就該不當得利請求權具有管理權限。且系爭土地於104年12月29日回復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時，即以被上訴人為管理者（不爭執事項㈠），而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仍具有管理者之身分（原審卷㈠第4頁、本院卷㈤第281-283頁），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格之當事人。至系爭土地雖於106年1月12日以無償撥用為原因變更由花蓮縣文化局管理（本院卷㈤第283頁），然所有權人仍為中華民國（本院卷

㈤第279頁），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不當得利權利主體自不因此發生變動。又系爭土地之管理者變更，核與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管理者變更有間，受無償撥用之花蓮縣文化局尚不因前者變更即成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管理者。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現已非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即無代表中華民國以自己名義就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債權擔任訴訟當事人之適格云云，洵非可採。

㈡臺灣放送協會所設之各電台房地(含系爭土地)，經接收後產權歸屬中央政府所有，以轉帳之方式撥予當時性質為中華民國公務機關(單位)之中廣事業處公用公營，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占有。

1.上訴人改組前之中廣事業處為統治權行使機關。

⑴依據訓政時期約法（20年6月1日公布施行，本院卷㈠第99-102頁，因36年12月25日發布訓政程序結束法而停止）第30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第31條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第32條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第65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71條規定：「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72條規定：「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第85條規定：「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依據以上規定，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形成黨國體制(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

⑵26年4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1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各級政

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第2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第4條規定：「（第1項）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第2項）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17條規定：「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第18條規定：「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第21條第1項規定：「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而依「中華民國34年度國家總預算目錄」(本院卷㈢第261、265頁)所示，歲出分表包括：「1.中央黨部主管、2.國防最高委員會主管、3.國民政府主管、4.行政院主管、5.內政部主管……26.債務支出……28.補助支出……」復依「中華民國34年度國家總預算歲出分表」(本院卷㈢第269頁)所示，中央黨部主管之科目有經常費、臨時費及戰時特別補助費等。復依上訴人提出之「財政專門委員會第337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35年度歲入歲出7案預算表」(原審卷㈠第127-129頁)所示，追加歲入部分第2案為：「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1.各區接收敵偽資產撥交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估價」(原審卷㈠第127頁)；追加歲出部分第1案為「政權行使支出：1.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事業費」(原審卷㈠第127頁背面)以觀，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之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係由國庫編列預算支應其統治權行使之支出，其執行預算自應與其他公務機關相同，受上開預算法及其他國家法令之規定，是國民黨所屬之中廣事業處應為受預算及其他國家法令規範之公務機關。

2.系爭土地因撥歸中廣事業處公用公營而由上訴人取得合法占有之權源。

⑴34年8月15日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接收日產，嗣並下設日產處理委員會辦理。關於日本總督府交通局所設置之臺灣放送協會於各地放送所、機室及辦公事務所，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之下，交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設置之中廣事業處負責接收工作，中廣事業處爰派員林忠於34年11月1日開始接收，並於34年11月28日接收花蓮港廣播電台完竣，將接收清冊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此有上訴人提出上開林忠簽呈可參(本院卷㈢213-217頁)。

⑵行政院34年11月23日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第4條規定：「處理敵偽產業原則如下：……3.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行政院復於35年9月23日公布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本院卷㈢225-227頁)，第1條規定：「臺灣省接收日人公私財產之處理，除遵中央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處理所接收日人之公私財產辦法如左：甲、經指定機關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該接收機關處理運用；……」第3條規定：「前條處理運用之標準如左：……乙、屬於房地產，除接收公有產業撥歸公用部分外，其依前款處理之財產，不可分割部分，得予合併處理，此外不論公用民用土地，概以出租為原則，建築物得估價標售，耕地並須租與力能耕作之人，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政院行之；……」由此可知，關於接收之日人公私財產，經指定機關接收者，應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該接收機關依法處理運用。

⑶36年4月11日召開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常務會議，作成第27點決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林部等機關追加3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7案，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為711億258萬2250.85元，追加歲出為771億4150萬7750.85元。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審卷㈠第103、118頁背面)，而上開審查意見則為財政專門委員會第337次審查會結果報告(原審卷㈠第126頁背面)所附預算表中「追加歲入部分」「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1.各區接收敵偽資產撥交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估價」之核定數為710億6814萬2250.85元，並於附表㈠記載係「各區敵偽產業接收轉帳數目表」(原審卷㈠第127頁正面、128頁)；「追加歲出部分」「政權行使支出」「1.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事業費」之核定數亦為710億6814萬2250.85元，並於附表㈡臺灣區項下記載預算科目、預算數及被接收敵偽單位名稱：「㈢廣播事業費11億2703萬9449.55元：1.中廣事業處：9億7165萬5034元(臺灣放送協會台北本部)。……4.中廣事業處：1812萬2545元(臺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原審卷㈠第127頁背面、128頁背面-129頁)。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於36年4月23日以公函通知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原審卷㈠第126頁)，國民政府旋以訓令第442號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原審卷㈠第125頁)，此決議預算案並轉知治權機關。依此參照28年2月4日制定之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原審卷㈡第40-43頁)第1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及第8條：「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是以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下，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核定之預算案，應已為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遵照執行。

⑷依上訴人所提出之中廣事業處36年4月15日京文(36)字第11218號函(原審卷㈠第207-208頁)之內容略以，該處將接收臺灣省臺北等7電台日產估價送請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核定，經該會以會產(36)處字第1857號卯冬產處代電核定估價與其前所發交各該單位接收敵偽產業情形報告表所列數額相

符，除轉報中央財務委員會查照暨函覆外合行抄發原函予受文者臺灣廣播電台知悉等語，抄件內容略以：案准該處函送各表所列估價，經核與本會(按即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所訂撥歸公用公營日產估價倍數表之標準尚屬相符等語。可見關於臺灣放送協會所設之各電台，經接收後，依上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即國有，復依上開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規定，由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接收機關處理運用，因在訓政時期黨國體制下，中廣事業處屬統治權行使機關(單位)，故依撥歸公用公營日產估價倍數表之標準，經上開預算表規定列入追加歲入，由各區接收敵偽資產撥交中央黨部所屬單位估價，並依上開預算表規定列入追加歲出，將屬於國有之臺灣放送協會花蓮放送局產業，以轉帳之方式撥予性質上同屬中華民國公務機關(單位)之中廣事業處公用公營，屬內部間財產之移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72號確定判決亦同此意見(本院卷㈣第297-298頁)。因此，中廣事業處就接收電台產業包含系爭土地業經國民政府撥予中廣事業處公用公營，應已取得合法占用之權限，但並非基於私法之轉讓契約。故被上訴人主張，中廣事業處奉命接管係屬政府之占有輔助人，並未取得獨立占有權限云云及上訴人抗辯中廣事業處與政府成立作價轉讓之債權契約云云，均無可採。

㈢上訴人由中廣事業處改組為公司後，系爭土地業經被上訴人及管理機關同意上訴人占有使用。

1.被上訴人曾以45年1月21日(四五)字第00530號代電予上訴人並附被上訴人證明書:「查上訴人係前中廣事業處所改組，於38年12月16日改組完成，臺灣光復時期中廣事業處管理接管日據時期臺灣省各廣播電台房屋地產統由改組後之上訴人掌理，特予證明如上」(原審卷㈠第131頁正背面)。因此，上訴人於38年12月16日由中廣事業處改組為公司之後，仍獲得被上訴人出具證明書交予上訴人，使上訴人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取得法律上的權源。

2.被上訴人出具上開證明書後，復由郵電兩管局出具登記聲請書及土地登記委託書交由上訴人將管理機關變更上訴人等情，有登記聲請書、登記委託書(花蓮地院95年度重訴字第69號卷〈下稱花院69號卷〉㈠第13頁正背面)等件為證。上訴人於73年1月12日再檢具上開證明書及登記聲請書、登記委託書等件向被上訴人請求准許將管理機關變更為上訴人，有上訴人73年1月12日台廣武行(73)字第63708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㈠第226-228頁)。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上開請求呈請行政院為准否之核定，行政院即令被上訴人予以研議，被上訴人研議後將研議結果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以74年3月7日台74財字第4050號函回覆被上訴人准許上訴人變更為管理機關等情，有行政院秘書長73年9月29日台73財字第15851號函(原審卷㈠第235-237頁)、被上訴人74年1月30日交總(74)字第00826號函(本院卷㈡第573-576頁、花院69號卷㈠第19-22頁) 及行政院74年3月7日台74財字第4050號函(原審卷㈠第134頁正背面)在卷可參。

3.由此可證，上訴人於45年1月21日經被上訴人同意，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郵電兩管局始出具變更管理機關之文件，由被上訴人呈請行政院准許變更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為上訴人，故上訴人抗辯其占有系爭土地有合法權源，應為可採。

4.系爭土地於76年12月31日經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即系爭登記)，嗣雖因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所有權事件之訴訟而確認物權行為部分因違反國有財產法為無效，有花高更三4號判決(原審卷㈠第38頁背面-41頁)可參。然系爭土地於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之前，既經行政院、被上訴人及系爭土地登記之管理機關同意而由上訴人占有使用，已如上述，於該同意尚未終止或依法消滅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應有合法之占有權源，不因其後系爭登記無效而變更為無權占用。

㈣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屆滿(即104年11月20日)前，並未終止上訴人得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

1.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土地交由上訴人管理使用係因受委託播

音所為，行政院與上訴人之委託播音契約於87年後已終止，故使用目的已達，借用關係應已消滅云云，並以行政院新聞局94年12月14日函為證(本院卷㈥第105頁)，但為上訴人所否認。惟依據上開四㈢3.所述，管理機關、被上訴人及行政院同意上訴人接續中廣事業處而取得系爭土地之占有權源並未限制上訴人僅能供前揭委託契約之業務使用。再參國民政府行政院與上訴人所訂立之廣播合約(原審卷㈠第209-216頁)，亦無記載因契約之締結提供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或據以履行契約，反於合約第5條約定：「在合約期滿乙方(即上訴人)資產變更增減(包括自然折損)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原審卷㈠第216頁)。足見，縱上訴人與行政院間之廣播合約期滿，並不影響上訴人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因此，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因借用目的完成而於87年間已消滅云云，應無可採。

2.被上訴人雖另主張其於95年11月8日提起確認所有權事件時已終止借用關係。惟依據被上訴人之起訴狀所載，其係主張系爭土地原僅同意變更管理機關為上訴人，並未同意移轉所有權，係上訴人擅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起訴狀在卷可參(花院69號卷㈠第1-6頁)。依該起訴書之內容並無言及終止或不同意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土地。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在提起訴訟時已經終止借用關係云云，亦不可採。

3.被上訴人係於104年12月29日登記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者，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原審卷㈠第58-60頁)，且被上訴人自承其因認為上訴人自始即無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的權源，因此在登記為管理者之前，並無終止之問題等情(本院卷㈥第299頁)，足見，被上訴人在104年12月29日之前亦無終止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之行為。

4.上訴人於104年10月21日通知被上訴人，其願意遷建花蓮臺返還系爭土地，但需6個月的遷建時間，被上訴人則於104年11月20日函告上訴人，其同意自104年11月20日起，給予上訴人6個月之遷臺期限，有上訴人104年10月21日中廣管(10

4)字第422002號函及被上訴人104年11月20日交總字第10450
15654號函可稽（原審卷㈠第45-47頁）。足見，兩造於104年
11月20日始達成協議，合意於105年5月19日終止上訴人得繼
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至被上訴人前揭函文固記
載：「5年之不當得利，既經貴公司表示尊重法院裁定(判
決)結果，本部將循訴訟程序確定。」等語，然被上訴人於
此之前未曾終止上訴人得占有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已如前
述，自不因被上訴人主觀認定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即影響上
開終止時間之認定。

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即系爭期間)，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其受有損害，應無可採。

承上所述，上訴人於105年5月19日前，仍合法占有使用系爭
土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云云，應無可採。從而，被上訴
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49萬468
元本息，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49萬468元，及自10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549萬468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秦千瑜